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1,861 億 1,210 萬 2 千元(詳表 1)，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79 億 7,657 萬 6 千元(減幅 8.8%)；歲出合計 1,350 億 4,72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減少 42 億 8,225 萬 1 千元(減幅 3.1%)，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項下編列 6 億 2,35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 5 億元及私劣菸品查緝 1 億 2,350 萬元。

表 1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4 及 11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歲入		歲出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財政部	15,275,597	17,534,398	13,509,897	13,235,209
國庫署	3,092,270	3,094,427	106,875,329	113,338,456
關務署及所屬	147,592,703	163,055,492	8,167,425	7,441,532
國產署及所屬	20,118,121	20,370,870	4,182,915	3,156,204
財政資訊中心	33,411	33,491	2,311,634	2,158,050
合計	186,112,102	204,088,678	135,047,200	139,329,451

說明：114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所屬預算書。

謹就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八、近年推行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惟通過認證業者家數僅約 10%，允宜廣蒐業者意見，作為發展方案調整之參考，並本院決議妥訂評核指標，以提升媒宣費使用成效

國庫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菸酒管理作業」3,754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包含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等相關經費。經查：

(一)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雖逾 22 年，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通

過認證業者家數較 106 年底止不增反減，通過比率僅 10.15%

財政部自 92 年起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並擬具「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下稱發展方案)，期以輔導、認證方式，帶動製酒產業整體發展。從近 7 年多(106 年底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通過優質酒類認證酒品數量及業者家數統計觀之(詳表 1)，該期間通過認證酒品之項數增加 59 項(增幅 25.76%)，惟通過認證酒品之廠線數增加有限，7 年餘來僅增加 5 線，且通過業者家數不增反減，占全國酒類業者家數比率因全國酒類業者家數下降而微幅上升，自 106 年底之 9.8%，增加至 114 年 8 月底之 10.15%。是以，允宜廣蒐業者意見及參與意願，以作為發展方案調整之參考。

表 1 106 年底至 114 年 8 月底通過優質酒類認證酒品項數、廠線數及業者家數統計表

單位:項;廠線數;家數;%

時點	通過認證酒品之項數	通過認證酒品之廠線數	通過認證業者家數	全國酒類業者家數	通過認證業者家數占全國酒類業者家數比率
106 年底	229	46	35	357	9.80
107 年底	225	42	32	356	8.99
108 年底	244	44	34	347	9.80
109 年底	256	45	33	349	9.46
110 年底	247	48	33	347	9.51
111 年底	263	49	33	350	9.43
112 年底	274	50	33	346	9.54
113 年底	286	52	34	337	10.09
114 年 8 月底	288	51	34	335	10.15

資料來源：國庫署。

(二)為加強媒宣成效，允宜滾動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運

用方式，並依本院決議妥訂評核指標

近 5 年度(111 至 115 年度，以下同)國庫署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透過網路、平面廣告製作、託播、刊登等方式進行媒體宣導，以提高優質酒類認證知名度、推廣優質酒品及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宣導，預算金額介於 78 萬元至 213 萬元間，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97.7%至 99.4%間。另 114 年迄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雖達 100%，惟僅占全年預算數 42.6%(詳表 2)。

從 114 年 1 至 8 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以觀(詳表 3)，表中所列預期效益均為質化之文字敘述，亦未於備註欄敘明執行完竣後之具體量化數據及成效，如：圖片或廣告露出次數，且近年通過優質酒類認證業者家數不增反減、通過認證之廠線數亦增加有限。另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略以，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允宜滾動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方式，並依本院決議妥訂評核指標。

表 2 111 至 115 年度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及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宣導之媒宣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11	2,020,000	1,994,336	98.7
112	2,130,000	2,080,950	97.7
113	1,627,000	1,617,455	99.4
114	1. 預算數 780,000 2. 1 至 8 月累計分配數 332,000	1 至 8 月累計執行數 332,000	1. 占預算數 42.6% 2. 占分配數 100%
115	1,910,000	-	-

說明：1. 114 年度原編列追加預算 48 萬 8 千元，經本院決議全數刪除。

2.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庫署。

表 3 114 年 1 至 8 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標案/契約 名稱	媒體 類型	宣導 期程	執行 金額	受委託廠 商名稱	預期 效益	刊登或 託播對象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宣導圖文設計案	平面	114/7/17	24,000	藝淇數位設計有限公司	提高優質酒類認證知名度及鼓勵民眾拒絕購買私劣菸酒	聯合報、經濟日報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平面宣導廣告刊登案	平面	114/7/17	65,000	哈利傳播企業社	提高優質酒類認證知名度	聯合報
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平面宣導廣告刊登案	平面	114/7/17	65,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鼓勵民眾拒絕購買私劣菸酒	經濟日報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宣導圖文設計案	網路	114/7/21-114/8/10 114/8/1-114/8/31	24,000	藝淇數位設計有限公司	提高優質酒類認證知名度及宣導酒後找代駕	LINE 原生廣告、張老師月刊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宣導圖文設計案	網路	114/8/11-114/8/20	24,000	藝淇數位設計有限公司	提高優質酒類認證知名度及鼓勵民眾拒絕購買私劣菸酒	LINE 原生廣告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酒後找代駕宣導廣告刊登案	網路	114/7/21-114/8/10	70,000	啟示廣告有限公司	提高優質酒類認證知名度	LINE 原生廣告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平面宣導廣告刊登案	平面	114/8/1-114/8/31	60,000	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優質酒類認證知名度	張老師月刊

資料來源：國庫署。

綜上，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雖逾 22 年，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通過認證業者家數較 106 年底不增反減，允宜廣蒐業者意見及參與意願，作為發展方案調整之參考；另關於媒宣費之運用允宜滾動調整，並依照本院決議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提升使用成效。